

# 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基

## CV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CV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收購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CV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寄發綜合文件**

**及**

**委任主席、聯席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概要

綜合文件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自首項聯合公佈刊發後但未寄發綜合文件前，QHIL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到期，而其持有人已選擇於到期時以現金贖回全部QHIL可換股票據。因此，收購方現正就股份而非QHIL可換股票據作出收購建議。

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宜仔細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南華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下午四時正，而根據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而須寄發付款支票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緊隨寄發綜合文件後，王翎先生及陸忠甫先生將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聯席副主席，而容夏谷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東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副主席。

謹提述本公司與CV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就全部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聯合公佈」）。亦提述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將予發行8,1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刊發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

# 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自首項聯合公佈刊發後但未寄發綜合文件前，QHIL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到期，而其持有人已選擇於到期時以現金贖回全部QHIL可換股票據。因此，收購方現正就股份而非QHIL可換股票據作出收購建議。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南華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宜仔細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南華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下午四時正，而根據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而須寄發付款支票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 委任主席、聯席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緊隨寄發綜合文件後，王翎先生及陸忠甫先生將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聯席副主席，而容夏谷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東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副主席。謹提述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言)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於委任容先生後(按上市規則第3.10條，彼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將恢復遵守有關之上市規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容夏谷先生，51歲，現為專業會計師，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台灣擁有逾30年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彼曾出任達科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容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新加坡交易所之Listings sub-Committee成員。彼亦出任潤迅通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North 22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容先生現為力寶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香港華人有限公司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ingapore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本公司與容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容先生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容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袍金按其資格、經驗、職責及市場基準釐定。

容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容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三名現任執行董事，即陳偉東、魏甲南及林文傑、非執行董事陳素霞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及鄧順林將繼續出任董事。

# 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目前王翎先生及陸忠甫先生並非董事。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規定，於委任或調任董事時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CV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主席

莊天任

陳偉東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收購方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以致使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買方、收購建議條款及收購方對本集團意向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與買方、收購建議條款及收購方對本集團意向有關者除外)以致使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刊登的內容。